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文化园东路甲6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主任
项目名称	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2003年8月,北京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由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授权运行。该公司主要对奔驰系列汽车进行维修服务,包括机修(零部件更换等)、打磨、抛光、喷漆等工作,2016年年维修量约1.9万辆。		
现场调查人员	刘晓旭、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2月8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陈国龙、王涛、牛胜利	现场检测时间	2017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周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总粉尘(其他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苯乙烯、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各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汽车修理与维护(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中存在问题:未设置喷淋洗眼器。</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建议补充完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p>		

	<p>GB/T18664-2002 等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整改性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在作业场所附近设置底漆、清漆、稀释剂、固化剂的中文警示说明。 2. 建议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以及作业人员的接触的不同种类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补充钣金工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体检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钣金工（粉尘、噪声）、喷漆工（噪声、苯及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同时建议当机修车间生产工艺及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在机修人员进行电焊维修作业、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艺等时，用人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机修人员是否需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相关要求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3.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第 8.3 条要求，建议在调漆室或喷漆房附近设置不断水的喷淋洗眼设施。 <p>持续改进性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2. 加强对新职工或在岗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 3. 完善职业卫生相关信息公告栏并及时更新； 4. 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制度，保证各通风设施等正常运行，并保证急救药箱内急救药品在有效期内； 5. 建议当用人单位生产工艺或使用的原辅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识别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对其接触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劳动者且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根据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及使用的原辅料等，结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相关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要求，在规定周期内对劳动者进行科学完善的职业健康检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